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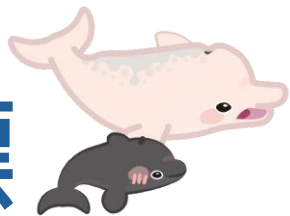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海洋保育法全面施行 三箭齊發護大海



114年7月1日
全面施行

3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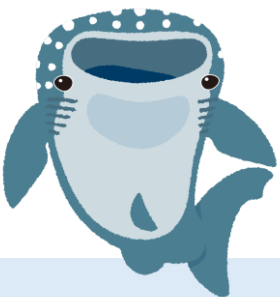
保護
海洋生態環境



保育
海洋生物多樣性



協調
促進海洋保護區



§8 審議會決策



多元決策

(機關、專家、原住民、漁民及民間團體等；非官方代表 $\geq 1/2$)

否決權

(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代表 $\geq 1/3$ ； $1/2$ 出席、出席委員超過 $2/3$ 才能決議)

§10-13 海洋庇護區兼容永續利用



§21 §22 弱勢族群豁免



首次誤入不罰
尊重原民文化

§29 信賴保護原則



4大保障

海洋保育法

6大權限

海洋保育法



§6 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 (OECMs)

§7 擬訂政策方針整合海洋保護區

§8 劃定海洋庇護區

§14 公告禁限制事項

§15 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16 派遣觀察員蒐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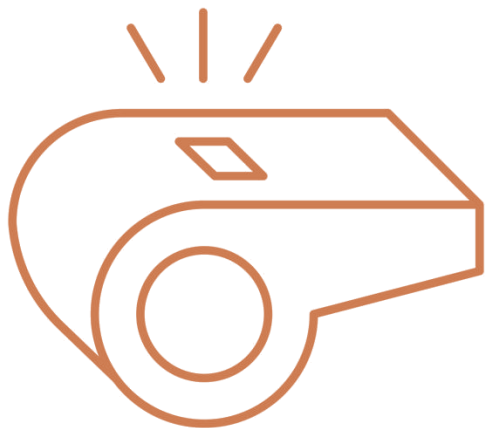


海洋保護區
MPAs

海洋有效保育區
OECMs

2大監督途徑

§17 吹哨者條款



§28 公民訴訟機制



海洋保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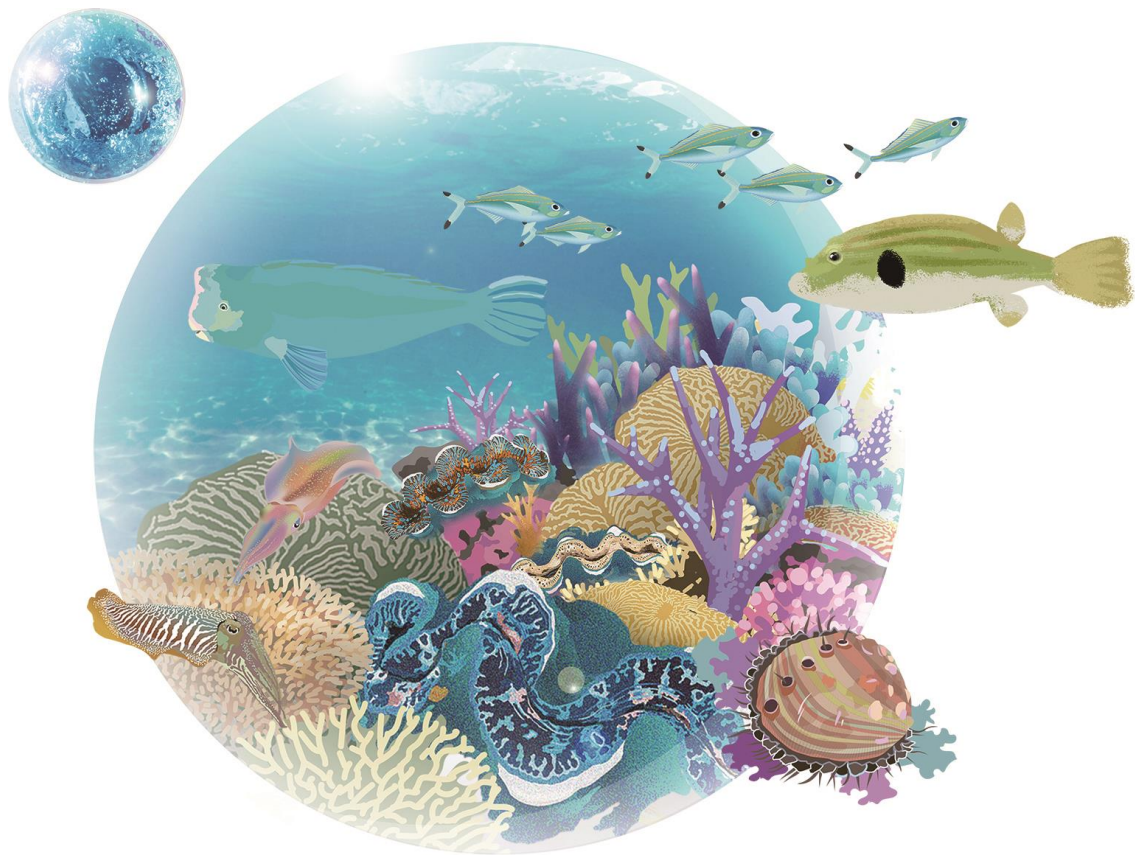
三箭齊發 護大海

第一支箭 強化統合

第二支箭 資源挹注

第三支箭 公私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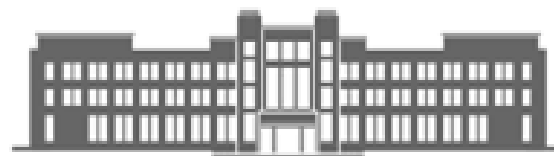


海洋保育法

強化統合¹海洋保護區有效管理

跨部會通力合作

落實長期有效且具管理的海洋保護區域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會同護海機關共同擬訂

海洋保護區政策目標

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強化統合²

認定海洋OECM

(少數優先將OECM入法的國家)



OECM：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
(Potential Marine OECMs)

海洋有效保育區
(Marine OECMs)



■ **其他區域**：海洋保護區以外之區域

■ **管理措施**：管理措施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

■ **明確範圍**：有明確地理定義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

■ **有效保育**：對**重要生物多樣性**（註）現地保育具長期且持續有效之貢獻

註：具重要生物多樣性條件之一

- ❑ 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 ❑ 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 ❑ 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 ❑ 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
- ❑ 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 ❑ 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
- ❑ 具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 ❑ 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
- ❑ 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
- ❑ 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
- ❑ 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
- ❑ 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

資源挹注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

114-119年總經費 **24 億 1,160萬元**，六項策略，十六個子項目 (海委會、農業部)

1. 海洋保護區域

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
保護區網絡運作
推動生態熱點/潛力點保護

2. 生物多樣性維護

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保育等級評估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水下噪音監測

3. 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

4. 海洋生態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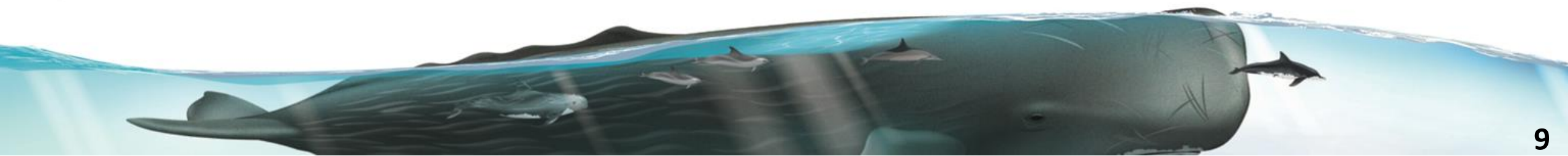
海域生態調查
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評估與經營管理
重要海域開發案件生態調查及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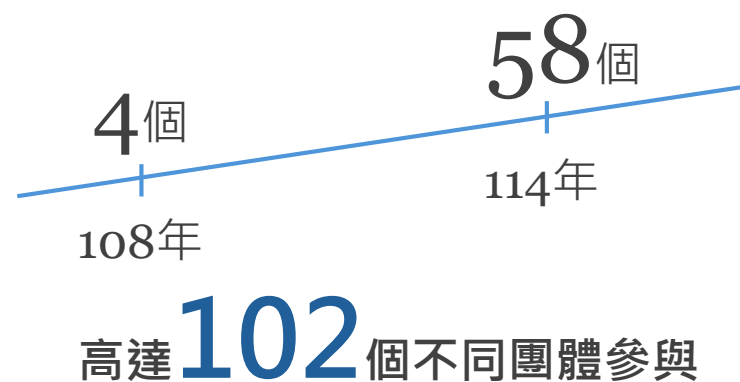
5. 資源永續利用

友善釣魚行動
垂釣魚種資源監測
海洋生態旅遊

6. 自然與人共生

推展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在地守護量能





71個保護區有44個巡守隊

未來希望所有保護區全面守護

海洋保育法

公私協力¹ 保護區在地守護

在地守護力量



114.3.31 海洋保育行動方案納入「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生物多樣性條文，引導重視自然資源衝擊，積極採取保育行動

海洋保育法

公私協力² 推動海洋保育ESG



海洋保育法

結語

海洋保護區全面充實在地守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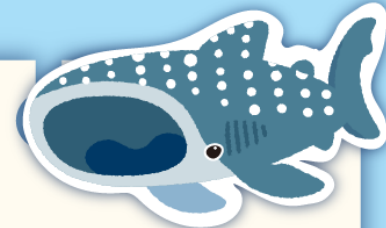
政府持續資源挹注

擴大ESG媒合對象

推動用海單位、國營事業優先引領投入OECM

以科學為基礎，維持生物多樣性，劃定海洋庇護區





《海洋保育法》

於113年7月31日總統制定公布，計5章31條。
及16項子法定自114年7月1日全面施行。

細則及管轄範圍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30)

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 2)

海洋保護區域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8)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8)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8)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10)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13)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海洋生物保育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15)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16)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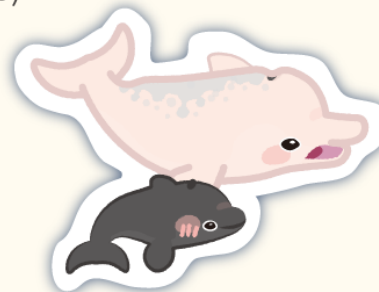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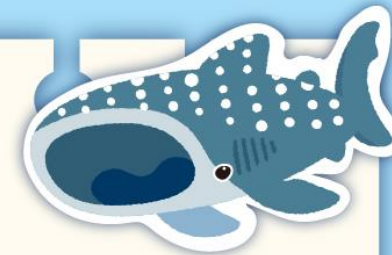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講習及書面格式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26)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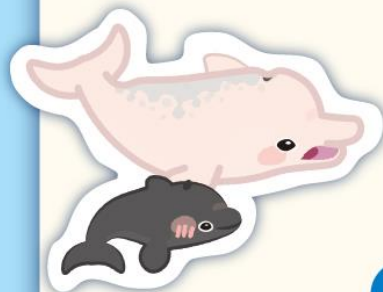


《海洋保育法》

相關法規資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
首頁 > 法規資訊 > 主管法規立法歷程

海洋保育法立法歷程



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歷程



海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海洋保育法(中英文)

